**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云区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和白云区生态公益林规划（2018-2030年）编制服务

2、项目预算：人民币76.3万元

3、服务期：2018年9月-2018年10月

**二、项目规划编制概况**

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白云区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和白云区生态公益林规划（2018-2030年），推动白云区森林经营全面持续开展，加强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三、规划建设内容**

1. 森林经营规划（2018-2050年）

1、开展县域森林经营评价。

2、规划县域森林经营目标与主要经营指标。

3、进行森林经营分类，落实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的县域森林作业法和主要经营措施。

4、开展森林经营区划，明确各经营区方向和策略。

5、确定森林经营规模，估算森林经营投资。

6、进行效益评价，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生态公益林规划（2018-2030年）

1、规划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2、建设条件分析与评价；

3、建设总体布局；

4、分区或分项规划；

5、建设进度安排；

6、环境影响评价；

7、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8、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

9、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四、项目研究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生态文化规划设计等创新研究与实践，熟悉国内外生态公益林发展动态，有较强的国内外比较研究积累，同时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对白云区的森林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和熟悉，能把握生态公益林发展趋势和规划特点；项目带头人业务能力强，有较好的规划团队组合，突出多学科规划专家的参与。

1. 中标人组成课题研究组，课题组负责人是课题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研究工作。
2. 规划成果要具有可操作性，具体举措要有前瞻性、可操作性。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研究成果和电子文档，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二）森林经营规划要求

1、需落实省级森林经营规划并将县域内森林经营分类、森林作业法和经营措施落实到小班和山头。

2、要做到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红线划定以及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保护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相衔接。

3、要根据白云区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及森林资源特点，针对森林经营突出问题，做到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统筹发展，以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核心，将多功能森林经营理论与技术贯彻落实。

4、将省级森林经营规划中确定的建设任务、近期重点项目工程等落实到规划中，将森林经营分区、经营分类、规划任务和推荐的作业法落实到小班，实现县级规划和省级规划衔接。

5.根据省级森林经营亚区划分成果，按照《县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规范》要求，统筹考虑考虑县域生态需求、森林类型、经营方向等，合理确定县域森林经营分区，细化完善县域内主要森林类型关键经营技术和森林作业法体系，明确经营策略，做好因林施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1. 生态公益林规划要求

1、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形成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安全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为目标，以流溪河、增江河流域及水库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自然保存林、风景林及防护林带为重点，实行封育管护和林分改造。

2、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村镇建设规划以及其它相关规划相协调。

1. **项目具体要求**

1、研究的工作内容

（1）项目资料搜索、收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进行实地调研，规划涉及各相关部门访谈，收集有关建议、要求和相关资料。

（3）完成规划初稿，召集有关部门、相关技术人员、专家对初稿进行讨论。

（4）根据有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建议对初稿进行修改。

（5）经过审核、专家评审后修改最终形成终稿。

2、项目进度与计划安排

（1） 年 月：签到项目服务协议后，开展调研工作，完成相关调查和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工作，完成基础调研分析报告；

（2） 年 月- 年 月：完成本项目所有规划；

（3） 年 月：完成规划评审。

3、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广州市白云区森林经营方案（2018—2050年）》、《广州市白云区生态公益林规划2018—2030年）》文本。

（2）《广州市白云区森林经营方案（2018—2050年）》、《广州市白云区生态公益林规划2018—2030年）》规划图集。

（3）《广州市白云区森林经营方案（2018—2050年）》、《广州市白云区生态公益林规划2018—2030年）》专题报告。

4、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光盘

（2）研究成果交付的数量应按需提供。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的，由投标人进行编制成本说明。

**七、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拨付经费总额50%给中标人。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拨付剩余全部资金给中标人。

3、所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以当年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依据。

4、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支付款：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市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项目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